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77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期起始日期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基金募集期结束日期	2023年6月14日
申购赎回开放日	2025年8月15日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2023年6月13日至2025年8月15日(含该日)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10008133

注: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每个运作周期为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13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8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周期(即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周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周期限为3个月,其中开放运作周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周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为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13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8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周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8月15日(含该日)为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周期后第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个开放运作周期开始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受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成为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重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措施单一投资者申购单笔上限或单笔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申购金额上限或申购金额单笔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对上述条款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本基金通过对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基本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申购费率。将来可能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账户、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化申购费率的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群体范围内。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A)(元)	申购费率
M<100	0.00%
M≥100	0.00%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A)(元)	申购费率
M<100	0.00%
100≤M<500	0.00%
M≥500	0.00%

(3)在申购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规定。

4. 日常赎回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对上述章程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账户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2 转换费率

5.2.1 基金转换的公式

$A=B\times C\times(1-D)\times(1+G)+F\times E$
 $B=H\times C\times D$
 $J=I\times B\times C\times(1-D)\times G\times H$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定期支付时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I为申购补差费率。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信息披露

B115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30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度过路303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玉瑛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57,377,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7,304,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7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48人,代表股份17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7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3. 小股东出席情况:
-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57,377,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7,304,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7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4.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志鹏、丽丽丽;
3. 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1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9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7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95%;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45%;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6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1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9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 就本案议程,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立鹏、牟家海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57,36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57,36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 就本案议程,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雪霖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57,36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57,369,950